

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國中—34 學分(含必備科目 28 學分及選備科目 6 學分) 高中—40 學分(含必備科目 29 學分及選備科目 11 學分) 國、高中並列— 43 學分(含必備科目 32 學分及選修科目 11 學分)			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財務工程學系(含碩士班)(原財務與計算數學系) 資料科學暨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系(原統計資訊學系)					
類 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	備 註
				國中	高中	
必 備 科 目	*◎高等微積分(一)		4	28	29	1.國中必備課程以「*」標示。 2.高中必備課程以「◎」標示。 3.以相似科目採認「計算機概論」者,須修得「資訊應用概論」及其他任一科目且合計超過3學分(含)。
	◎高等微積分(二)		4			
	*◎線性代數(一)		3			
	*◎線性代數(二)		3			
	*◎代數學(一)	代數學	3			
	*◎幾何學		3			
	*◎機率論		3			
	*◎統計學(一)	統計學	3			
	* 數學基礎		3			
	*◎計算機概論	資訊應用概論 程式設計概論 計算機程式設計(一) 計算機概論(一) JAVA 程式設計 JAVA 程式設計(一)	3			
			小計	28	29	
類 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	應修學分數		備 註
選 備 科 目	數論(一)		3	3	6	1.國中:5科至少選1科。 2.高中:5科至少選2科。
	離散數學(一)	離散數學	3			
	複變數函數論		3			
	代數學(二)		3			
	微分幾何		3			
	數值分析(一)	數值分析	3	3	5	
	常微分方程	微分方程	3			
	迴歸分析		3			
	實驗設計		3			
	數學史		2			
	數學計算軟體	計算軟體 R 軟體應用 Python 軟體應用	2			
說明: 1. 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一學年課程,(一)指第一學期,(二)指第二學期。相似科目如為全學年課程:第一學期得採計為(一)之科目;第二學期得採計為(二)之科目。 2. 凡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,得計入選備科目第2區塊之學分。						